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二期回购股份 4,803,60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8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50,859,649 股变更为 646,056,040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二期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价格不超过 13.32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海鸥住工回购报告书》。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35,583,67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8,850,1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7,992,137 股，故回

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即由不低于 2,772,993 股调整为不低于 3,039,961 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即由不超过 5,545,985 股调整为不超过 6,079,921 股。同时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3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5 元/股。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二期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803,60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9%，最高成交价为 8.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1,029.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第二期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而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二期回购股份 4,803,609 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上述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4,803,609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3,665.00	0.63%		4,083,665.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775,984.00	99.37%	-4,803,609.00	641,972,375.00	99.37%
三、股份总数	650,859,649.00	100.00%	-4,803,609.00	646,056,040.00	100.00%

四、本次注销第二期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4,803,609 股已注销完成，剩余第三期回购股份 6,138,175 股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